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春成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春成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 of Singapore）之非執業資深會員。彼為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新加坡專上教育及專業培訓主要提供商）之監管委員會（governing council）成員。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BL Corporation Limited之集團行政總裁。於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惠普（Hewlett-Packard）東南亞地區之副總裁（客戶解決方案組）兼董事總經理，彼在任當時正值惠普收購康柏電腦（Compaq）。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納斯達克市場（NASDAQ）上市公司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之董事。陳先生對環球營運瞭若指掌，當中專門研究東南亞、澳洲及中國市場，並對東西文化及營商有深入了解，同時對多層面業務管理及財務重組尤有實力。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及石油服務、汽車分銷及物業發展等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豐富知識及廣大脈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之金額乃按彼預期就本集團事宜投放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估計每年約為 2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